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 7. 27日
文	字第1115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麗蘭

電話：07-7134000#1226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n220575@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554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現況查檢表

主旨：請貴所持續加強落實腸病毒防治之感染管制措施，防範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7月20日管感字第107050034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下降，已過高峰，惟新生兒感染腸病毒疫情持續發生，近期仍有新生兒重症死亡個案，請貴所持續加強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防範新生兒腸病毒感染在醫療機構內傳播。
- 三、為加強執行接生業務之婦產科診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了解其辦理情形，請各診所依據疾病管制署修正公布之「醫療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現況查檢表」（如附件1）儘快完成自我查檢，轄區各衛生所將於近期進行設有嬰兒床、嬰兒病床、產科病床或產台的婦產科診所之實地輔導訪查。
- 四、另請各區衛生所於107年7月26日前回復各區診所查核日期（名單及回復格式如附件2），並請於107年8月10日前完成轄區診所初查，依前項說明之實地訪查結果，依「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登打檔」（附件3）格式建檔，並於每週二下班前回傳各查核診所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

作為現況查檢表」、「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登打檔」(電子檔)、查核相片數張傳送至本局。

五、另針對各診所實地訪查(初查)結果，倘若於「執行情形」欄位勾選『否』，請於「查檢結果建議事項」補充說明未執行的項目及建議，並請於1週內進行複查，建議改善事項追蹤表如附件4。

正本：小港安生婦產科診所、安田婦產科診所、杏生婦產科診所、怡廷婦產科診所、林克臻婦產科診所、邱正義婦產科診所、段志憲婦產科診所、容婦產科診所、翁仲仁婦產科診所、陳國敏婦產科診所、喬安婦產科診所、黃敏毓婦產科診所、楠梓聯合婦產科診所、蔡明宗婦產科診所、蘇榮茂診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知本會

抄：列網站

康維數 7/27, 2018

如所記

王秋秋

157/7/31

# 醫療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項目	防疫作為	執行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TOCC 詢問機制	於兒科門診與急診診間，有提示醫師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童詢問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機制，並確實執行 <sup>21</sup> 。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於產科門診或待產時，應有衛教孕婦如有發燒或其他疑似感染症狀主動告知相關醫護人員之機制，並確實執行。				
	於兒科及婦產科相關醫療區域張貼明顯告示宣導腸病毒相關資訊，並提醒家長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病童病情及最近週遭是否有疑似或被診斷疑似為腸病毒感染之親友等資訊 <sup>2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醫師對病童家長進行重症前兆病徵衛教 <sup>2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於兒科相關醫療區域提醒陪病家長，若病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請佩戴外科口罩候診；若無法配戴口罩，在咳嗽、打噴嚏時需遮掩口/鼻；並有協助機制	宣導方式包括 <sup>21</sup> ：(請勾選宣導的方式，單複選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告示(海報、電子看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走動式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協助機制包括 <sup>21</sup> ：(請勾選協助機制，單複選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提供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口罩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衛生紙等：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洗手設備 <sup>21</sup> ：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兒科門診、急診區域及病房環境	兒童遊戲區域管理	1. 是否設置兒童遊戲區域。 (若無設置兒童遊戲區域，以下項次2、3、4無須查檢)			
		2. 是否訂有兒童遊戲區域管理規範 <sup>23</sup> 。			
		3. 兒童遊戲區域目前關閉中。關閉日期 月 日(需有佐證資料 <sup>23</sup> )			
		4. 兒童遊戲區域目前開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落實執行管理規範 <sup>2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執行管理規範 <sup>23</sup>			
	照護疑似或確定感染腸病毒之病童時，依照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防護措施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採取適當隔離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執行照護工作時應正確使用手套，並於穿戴手套前和脫除手套後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或肥皂和清水正確執行手部衛生，且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病房(包括一般病房、PICU、NICU、嬰兒病床*等)				

項目	防疫作為			執行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以能殺死腸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環境 <sup>註1</sup>	兒科急診 <sup>註2</sup>	看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候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每次診治疑似感染腸病毒病童後消毒看診區				
		有因應疫情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之機制				
	兒科門診 <sup>註2</sup>	看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候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每次診治疑似感染腸病毒病童後消毒看診區				
		有因應疫情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之機制				
	兒科病房	嬰兒室、一般病房及中重度病房應每日至少1次				
		新生兒加護病房應每日至少2次				
		病童出院後落實病室終期消毒				
		有因應疫情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之機制				
嬰兒室	依據本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五、「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 <sup>註4</sup> ，落實執行					
	與產房之交班事項中，應包括詢問產婦於產前14天至分娩前後，是否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症狀，其調查結果應納入交班文件 <sup>註5</sup> 。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管理	疫情期間，兒科急診、產科及兒科門診與病房、嬰兒室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產科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產科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室					
	訂有產科及兒科醫護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腸病毒，或同住家人有腸病毒感染個案時，應採取的相關處置，且工作人員都能清楚知悉。					
病室管理	產科及兒科病房訂有因應腸病毒疫情之陪病及探病管理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					
查檢結果建議事項						

註1：醫療機構若未設置兒科門診、兒科急診及兒科病房者，請於執行情形欄位填寫NA或未設置。

註2：請配合本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四、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建議重點-醫療機構項目，進行自我查檢。

註3：兒童遊戲區域管理應符合107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3之評量共識2-(4)要求。

註4：「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五、「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及「醫療機構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感染管制措施」；實地稽核時，若醫療機構有未執行之項目，請於「執行情形」勾選「否」，並於「查檢結果建議事項」補充說明未執行的項目及建議。

註5：詢問產婦於產前14天至分娩前後是否有發燒、腹瀉、咳嗽、流鼻水、皮疹、肋肌痛等疑似或確定感染症狀之調查結果，納入嬰兒室與產房之交班文件(如：新生兒出生紀錄單、護理紀錄、病歷紀錄等)。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 補充說明文件

1. 註2所提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四、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建議重點-醫療機構項目，內容如下表：

1. 洗手環境
(1)是否於洗手台放置洗手乳或肥皂、擦手紙
(2)是否張貼正確洗手步驟宣導資料
2. 環境清消
(1)是否能正確配製 500ppm 漂白水
(2)是否針對遊戲區、電梯、手扶梯、洗手間，使用 500ppm 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藥品，實施定期(時)消毒
3. 衛教宣導
(1)是否張貼腸病毒宣導海報或資料
(2)醫師是否對腸病毒童家長進行重症前兆病徵衛教
4. 疑似重症個案處置機制
(1)是否提供醫護人員相關宣導訊息(如轉知本署公文、新聞稿致界通函等)
(2)是否明確建立轉診機制且相關醫護人員皆瞭解
(3)若為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是否隨時保持暢通

2. 註3所提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3 之評量共識 2-(4)內容如下：

- (1) 兒童遊戲區域可為開放性或密閉性之獨立空間，凡院區內設置有兒童遊戲設備，且兒童遊戲設備可供輪流使用的區域皆屬之。
- (2) 兒童遊戲區域及其遊戲設備應有專責人員管理，並訂有合宜的感染管制規範，且適時因應特殊疫情及時修訂(如：因應院內發生之疫情或社區如腸病毒流行季節等情形，訂有管制時機及相關機制，避免交互感染)。
- (3) 前述感染管制規範應包括：地板及牆面應採用防撞、平滑、且可使用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消毒之材質；所有玩具應採可使用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消毒的材質；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並留有紀錄(至少包括日期與執行者簽名)。
- (4) 若發現醫院設有兒童遊戲區域，但院方表明已關閉，應請院方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公文或感染管制會會議紀錄等)。
- (5) 實際執行情形可請院方提供日常清潔紀錄及相關管理部門之稽核紀錄佐證。

3. 註4所提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五、「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內容如下：

- (1) 有疑似症狀（如發燒、腹瀉...）之新生兒或母親產前14天至分娩前後有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腹瀉...）之新生兒，應有適度的隔離。床與床之間應有適度間隔，建議間隔3英尺（或1公尺）以上，不得互相緊鄰。
- (2) 關於嬰兒室之環境，建議每日至少清潔1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手推車、工作平臺及嬰兒床欄等，至少每日以500ppm（1:100稀釋）漂白水消毒，留置時間建議超過10分鐘之後再以清水擦拭；若遭到血液、體液等分泌物或嘔吐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時，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應先以低濃度500ppm（1:100稀釋）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10ml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1:10稀釋）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清除髒污與有機物質。
- (3) 新生兒出院或轉出機構，嬰兒床及使用過的設備必須先清潔並完成終期消毒後，再提供給下一位新生兒使用，避免發生交叉感染。
- (4) 非嬰兒室當班及有症狀（如發燒、上呼吸道腸胃道感染等）之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嬰兒室。照護新生兒之醫護人員於進入嬰兒室前，應確實洗手及更換清潔之隔離衣或工作服，並遵守手部衛生5時機與原則，確實正確洗手，降低交互感染之機會。
- (5) 嬰兒室之護理人員的安排，請依嬰兒數適當調整，以避免負荷過重，影響照護品質。
- (6) 奶瓶、奶嘴均應充分清洗，避免奶垢殘留，並依製造廠商之產品說明進行適當消毒後才可繼續使用。
- (7) 嬰兒室內使用之消毒器具、敷料罐應定期清洗更換。
- (8) 嬰兒室飲水設備之冷水與熱水系統間，不得互相交流。新生兒飲用水，務必使用煮沸過的水。
- (9) 加強母親衛教，母親進入嬰兒室餵奶前應確實洗淨雙手，注意個人衛生，並有適當的餵乳室，以避免嬰兒因哺乳而遭感染。
- (10) 回診之嬰兒，如有疑似感染症狀，不宜再進入嬰兒室。
- (11) 加強宣導在接觸或哺育新生兒前應洗手，必要時務必更衣、戴口罩；除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以外的人員儘量避免接觸新生兒。

註5 調查格式範例如下(本表參考林口長庚醫院「產房入院接觸史篩檢調查表」修訂完成)

### 產房入院接觸史調查表

孕婦姓名/病歷號碼：\_\_\_\_\_

您好，為確保寶寶健康，請您協助填寫以下調查表：

1. 生產前14天內，產婦或同住家人有無：發燒、腹瀉、咳嗽、流鼻水等疑似感染症狀？	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出疹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同住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寶寶的：_____
2. 生產前14天內，寶寶的哥哥、姊姊學校有無班上同學因為傳染病請假或班級停課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腸病毒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住院期間的照顧者(應儘量維持同一人)，目前有無：發燒、腹瀉、咳嗽、流鼻水等疑似感染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議請其他沒有疑似或確定感染的親友擔任主要照顧者

填表人簽名：\_\_\_\_\_

孕婦本人

親友，關係：\_\_\_\_\_